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660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660 号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菲利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菲利华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符静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4,706.13	-9,402,221.09	-3,534,577.06	-2,310,241.8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92,069.24	41,902,961.95	37,347,374.22	14,711,047.13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472,337.11	29,033,616.64	18,967,417.03	9,013,309.06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672.70	279,586.50	59,298.77	328,380.32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9,058,372.92	61,813,944.00	52,839,512.96	21,742,494.70
所得税影响额	6,179,955.97	9,685,766.55	9,550,588.03	3,302,00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69,461.36	2,127,148.29	1,446,501.11	2,706,118.69
合计	28,308,955.59	50,001,029.16	41,842,423.82	15,734,36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凤丹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 Full name 梁海涌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3-09-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730911111



姓名: 梁海涌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46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崔静洁
崔静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章

2008年5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转出: 天中德, 2015.10.15
转入: 天中德, 2015.10.15

注意: 成绩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天中德, 2016.12.15
转入: 天中德, 2016.12.15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